



您的位置：首页 - 2005年科研成果

文章：金融改革需要制度思考(易宪容；1月5日)

文章作者：

近年来，国内金融业改革如火如荼，无论是银行、证券及保险都是如此。但是，我们也看到，金融改革越是深入，披露出的问题就越多，国内金融市场所面对的系统性风险就越大。

面对这些现象与问题，国内金融改革如何改？如何重建？已经不是仅出台一些风险管理指标与规则、出台几条指导意见、制定一些操作细则的问题了，而是要检讨金融市场运作制度的缺陷、检讨这些金融制度与规则确立的程序与目的的合法性、检讨这些金融制度的权力源的合法性。目前国内的金融改革所面临的问题并非仅是几个技术上、管理上、观念上的问题，而在于其制度本身确立的合法性问题。

在现代金融市场中，由于信息的严重不对称，金融危机与金融问题无处不在。对于这些金融问题处理得好，金融问题就自动化解，金融体系恢复正常运作，如果处理不当或是拖延，就会使金融问题进一步恶化，处理起来更加困难。

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有些国家在面对金融危机时，不但能够即时迎刃而解，而且能够根据处理金融危机之经验，设计出更精良的机制，制订更完善的制度，防止类似危机的再度发生。

比如美国，它之所以是具有世界最强的经济实力，不仅在于它有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发达的科技、高效率的管理技术，而且在于有优良的政治制度及健全的监管体制。而后两条件则健全的金融体制的基础。因为，在优良的政治制度下，才能建立有效率的立法机构，才能保证立法的效率与品质。因此，美国要进行金融改革，都必须由国会立法来进行。美国每一次金融危机的发生，国会都会进行彻底的研究调查，明确真相，然后立法规范，使同样的危机不再发生。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危机，美国出台了盛行70年之久的《证券法》。本世纪初的安然事件，2002年通过《萨班斯-奥克斯法案》。可以说，美国的金融制度就是在国会不断的立法规范下完善起来。

在美国，金融制度的改革都要透过立法来达成。如美国上世纪80年代的储蓄信贷会危机发生时，经济学家、金融专家，以及有关的企业领袖都会理智参与讨论，剖析问题的症结所在，并与提出解决方案。各界人士公开辩论达成共识以后，再由国会立法，付诸实施。由于业者和有关人士在立法的过程中都亲自参与其事，充分了解改革的内容，改革方案才能彻底执行。

可以说，国内金融市场的许多法律法规都不是在整个社会集思广益、反复博弈的结果，而是少数机构闭门造车的结果。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内金融市场的法律也就失去它的公平、公正及合理性，不是偏向某一部门，就偏向某一既得集团。在这种情况下，一些金融法规一推出就漏洞百出，而且执行起来十分困难。可以说，我国的金融制度、金融法律法规确立程序上的不合理性，从而导致大量质量不高的法律出台。这些都成了中国金融改革与重建的障碍。

总之，目前国内的金融改革与重建，最大的问题就在于如何以新的制度来保证金融立法的效率性与合理性。只有按市场法则建立新的金融法律制度，在整个社会共识的制度安排上，才能建立起有效的金融市场秩序，才能保证有效的金融改革顺利进行。

文章出处：《东方早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